

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河北华密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，已制定风险控制措施，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在保障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，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河北华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杨莉、徐云萍、张莎莎
2023年2月15日